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備考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該通函內之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將寄發該通函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四月公佈」)，其中包括有關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ibase 以總代價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建議收購 Funrise Group 全部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五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連同四月公佈及五月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四月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誠如五月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故寄發該通函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

鑑於五月公佈所載之理由，當地會計師及申報會計師分別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方已分別完成確定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現正審閱備考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該通函內之要求。鑑於準備及確定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的時間延遲，故申報會計師剛開始進行有關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確定上述將載於該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會計師報告，以及確定該通函之內容。

鑑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將寄發該通函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與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與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